

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公 告	現 行 公 告	說 明
主旨：「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主旨：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修正公告主旨部分文字。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文字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除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犬：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起，應辦理寵物登記。 (二)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應辦理寵物登記。		一、本點新增。 二、為落實犬隻源頭管理政策，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八年八月五日農牧字第八八〇四〇二二九號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三、現為強化貓隻源頭管理，爰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公告指定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給予非屬特定寵物業者之已飼養貓隻飼主一年之緩衝期，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 四、另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依現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應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爰經營貓隻繁殖、買賣之業者，尚無第二款所定緩衝期之適用，

		併予說明。
二、飼主未依前點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寵物登記者，依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罰。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未依第一點規定辦理者，將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罰之法律效果。